

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7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 35 人调整为 34 人，对应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授予至其他激励对象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保持不变。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7 月 9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17.10 元/股，向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8,0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本次授予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10日